《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甲經營一森林遊樂區,因在其園區內山坡上一顆巨石有即將滑落之虞,為安全計,所以甲商請乙將該巨石搬運至山坡下。雙方當事人約定,此項工程將於8月17日施作,預計工期一天,報酬為新臺幣10萬元。為履行與甲之約定,乙因此臨時向丙租用一部挖土機,租期僅8月17日一天,而其一天之租金為新臺幣1萬元,丙並已將挖土機運送至乙處交付予乙。乙同時亦僱用一名挖土機司機丁,擬於8月17日當日操作該挖土機,其一天之工資依約定為新臺幣5000元。不料,卻於8月17日當天清晨,因突發之地震,令該巨石自動滑落至山腳下,以致令原先甲與乙所約定之清運巨石工程失其意義。同時,因此一突發之事故,乙不及應變,以致使向丙所承租之挖土機以及司機丁等閒置於乙之營業所。試問,此時乙與丙;乙與丁;乙與甲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各種不同有名契約之主給付義務為何。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爭點在於各種不同有名契約之主給付義務分別為何,以及動機錯誤之相關問題。
考點命中	1.《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顏台大編撰,頁 73 以下。 2.《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顏台大編撰,頁 79 以下。

【擬答】

本題爭點涉及各種不同有名契約之主給付義務以及動機錯誤等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 (一)乙不得請求甲給付承攬報酬額
 - 1.甲乙間約定,由乙替甲將巨石搬運至山坡下,報酬 10 萬元,甲乙間係締結民法§490 之承攬契約。依§490 之規定,承攬契約具有報酬後付之特性,須待承攬人完成工作後,定作人始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 2.查依題示所指,甲乙係委請乙搬運巨石,惟該巨石係因突發之地震而自動滑落,此時雖甲委請乙之目的已不存在,核屬動機錯誤,甲得否依民法§88II 撤銷其意思表示容有討論之餘地,然縱甲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乙均屬尚未完成其承攬之工作。是故,乙不得向甲請求承攬報酬 10 萬元。
- (二)乙應給付租金1萬元予丙
 - 1.乙丙約定向丙租用挖土機一部,租期一天,租金新台幣 1 萬元,乙丙成立民法§421 之租賃契約。丙今依約 將挖土機運送至乙處交付予乙,丙即已履行其出租人義務(§423 参照),依題示亦無其他丙不履行之事由存 在,丙自得請求乙給付租金 1 萬元。
 - 2.乙向丙租用挖土機之目的在於替甲搬運巨石,此目的雖因巨石自動滑落而不復存在,然此目的係乙丙間租 賃契約之動機,若乙未將此等動機表示於外使其成為乙丙間契約之內容(如條件),則乙應自行承擔此動機 不達之風險;故乙不得主張動機錯誤而撤銷其意思表示(§88II 參照)。
- (三)乙應給付丁工資新台幣 5000 元
 - 1.乙丁約定,由丁於8月17日當日操作挖土機,工資為5000元,乙丁間成立僱傭契約(§482參照)。又依§487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查依題示所示,丁已於17日前往乙之營業所,換言之,丁今已依法提出其勞務,惟乙因巨石已滑落而無庸搬運,而無法受領丁所提出之勞務,故乙依法仍應給付工資5000元予丁。
 - 2.至於乙僱請丁之目的在於操作挖土機,此目的因為巨石已無庸搬運而不存在,然此就乙而言仍屬動機錯誤,乙即未將此動機表示於外成為乙丁契約之一部分,乙仍須自行承擔此動機不達之風險而不得主張動機錯誤而撤銷該意思表示。
- 二、甲現年19歲,因為購買名牌皮包之需,在未徵得其父母之同意下,擅自向乙借款新臺幣5萬元, 乙並已將新臺幣5萬元交付予甲。乙與甲同時約定,甲須提供一動產設定動產質權,以擔保該借款 債權。因甲名下並無任何有價值之動產,所以甲商請其業已成年之兄丙,將其所擁有之機車設定 動產質權予乙,因設定質權之故,丙同時已將機車交付予乙。不料,稍後甲之父母得知此一訊息 後,拒絕承認甲與乙間之借款契約及其附屬之約定。至於甲與其兄丙間以機車供作擔保之約定, 則於甲成年後自行承認之。試問,此時甲與乙;乙與丙;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限制行為能力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以及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之區別。

104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爭點在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行為能力之相關問題,屬於基礎性之考題,僅需掌握民法§77、§ 79 等即可,另本題同時涉及給付型不當得利因果關係有無之認定,應一併注意。
考點命中	1.《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顏台大編撰,頁 62 以下。 2.《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顏台大編撰,頁 42 以下。

【擬答】

本題爭點涉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以及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之區分,指示給付關係等,分述如下: (一)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

- 1.甲 19 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與乙締結之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第 79 條之規定,本屬效力未定,其後其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甲乙間消費借貸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故甲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確定不生效力。
- 2.乙將 5 萬元交付予甲,甲乙間有移轉該 5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合意,此物權行為對甲而言係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故依民法§77 但書規定,甲取得該 5 萬元之所有權。
- 3.然因甲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無效已如前述,故甲取得 5 萬元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依民法§179 之規定,乙得向甲主張 5 萬元不當得利之返還。

(二)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

- 1.甲委請其已成年之兄丙將丙所有之機車設定動產質權予乙,甲乙間成立委任契約(§528),因此契約甲負有委任人之義務,就甲而言非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故依§79 規定,仍屬效力未定。
- 2.惟依題示,甲於成年後已自行承認與其兄丙間之委任契約之效力,依**§**81I 之規定,該委任契約自始有效。 (三)丙與乙間之法律關係
 - 1.丙與乙間就丙所有之機車設定動產質權之物權行為,因丙乙間已為設定質權之合意,且丙已將該機車之占有交付予乙,故丙乙間設定質權之物權行為係屬有效。
 - 2.質權設定係屬物權行為,若無債權行為作為其原因行為,該物權行為則屬不當得利,本應依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負返還責任。本題中,丙乙間何以會成立物權行為,係以甲丙間之委任契約為據,亦即甲丙間之委任契約即以丙向乙為動產質權為其給付內容,甲丙間之委任契約係屬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而具有指示給付關係,甲丙之契約係丙乙契約之法律上原因,而甲丙契約合法有效已如前述,故丙不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 3.惟丙乙間之設質於丙乙間雖不構成不當得利,然該設質行為於甲乙間是否構成不當得利,須視甲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效力而定,而甲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已如前述,故乙受有質物並取得質權對甲而言係屬不當得利,甲自得向乙依民法§179請求將質物返還予丙。
- 三、甲委請乙所開設之汽車保養廠,為其新購之A車加裝一部由丙公司所製造型號為S1之行車記錄器。 乙因此向丙公司訂購一部型號為S1之行車記錄器,價金新臺幣2500元,並於該行車記錄器到貨後, 立即安裝於A車上。惟於乙交車時,甲隨即發現該行車記錄器之按鍵有接觸不良之現象,乙允諾願 為此事負責,因甲急於用車,所以甲即將A車連同該有瑕疵之行車記錄器先行駛離乙之汽車保養 廠。同時,乙則針對該行車記錄器之瑕疵,向丙公司表示解除契約。不料,隔日因突發之豪大雨, 以致令A車成為泡水車,加裝於A車內之行車記錄器亦因此完全毀損而無法修復。稍後,乙以該行 車記錄器雖有瑕疵,惟甲業已取得該行車記錄器為由,仍向甲請求原所約定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 卻遭甲斷然拒絕。試問,此時甲與乙;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分)

命題音片	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效果與解約後之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爭點在於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效果,以及解除契約後雙方回復原狀義務之履行等。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顏台大編撰,頁 11 頁 21 頁 48 以下。

版權所有, 重划必空!

【擬答】

本題爭點涉及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效果以及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等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一)甲乙間之法律關係

1.甲向乙訂購 S1 行車記錄器,甲乙間成立買賣契約,然該行車記錄器安裝後,甲隨即發現其有按鍵接觸不 良之瑕疵,依民法§354 之規定,乙自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又依§356 之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 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查依題示已

104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 全套詳解

指明「乙允諾願為此事負責」可知,甲應已將瑕疵一事通知乙,故甲得依瑕疵擔保規定行使權利,當屬無 疑。

- 2.依§359 規定,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是故若本題中解除契約若非屬顯失公平,則甲得解除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並依民法§259 回復原狀,將該行車記錄器返還予乙;惟今行車記錄器已完全毀損,則依§259 第 6 款規定,甲應償還該行車記錄器之價額予乙。甲既已解除契約,甲自不負給付報酬 3000 元予乙之義務。
- 3.又乙所交付予甲之行車記錄器既有瑕疵已如前述,乙所為之給付自屬未依債之本旨而為履行,又依題示乙並未舉證證明其所不履行一事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甲自得依民法§227I向乙主張不完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雖最高法院77年第7次民庭決議主張「約前瑕疵」不得主張不完全給付,然學說多不採此見解,管見從之,故本題中甲除依§359解除契約外,尚得依§227I準用給付不能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因而免除給付報酬3000元之義務。
- 4.又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民法§373 定有明文,今雖乙允諾願為所交付之行車記錄器存有瑕疵一事負責,然於乙實際更換行車記錄器前,該有瑕疵之行車記錄器既已交付予甲,故就該行車記錄器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豪大雨)導致之毀損滅失一事之危險,自仍應由甲承擔。是故,甲自不得主張其已向乙表示瑕疵存在且乙允諾負責,故甲不負償還行車記錄器價額予乙之責任,併予敘明。

(二)乙丙間之法律關係

- 1.乙向丙購買 S1 行車記錄器,乙丙間成立買賣契約,因該行車記錄器存有瑕疵已如前述,故乙自得依§359 條之規定向丙主張解除契約,且依題示乙已向丙表示解除契約,可知乙亦同時向丙完成§356 之瑕疵通知義 務。
- 2.乙向丙解除契約後,依§259 之規定,乙自得請求丙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 2500 元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惟 乙本身亦應負返還該行車記錄器予丙,而行車記錄器已毀損已如前述,故乙應依§256 第 6 款返還該記錄器 之價額予丙。又乙解除契約後,乙丙分別互負返還一定金額之義務,乙丙自得分別主張抵銷(§334)。
- 3.另乙除依§359解除契約外,乙亦得依§2271解除契約,此部分之討論與甲部分相似,於此茲不贅述。
- 四、甲將A車及B車出租予乙,租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A車租金每月新臺幣2萬元,B車租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惟自104年2月1日起,乙將A車出借予其好友丙使用,至104年12月31日為止。同時,乙又將B車出租予丁,租期亦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月新臺幣2萬元。甲聞訊後,以甲與乙間之租賃契約並未約定可以將A車及B車出借或出租,並且乙又未事先徵得甲之同意為由,逕行向丙、丁二人分別請求返還A車及B車。試問,此時甲與乙;甲與丙;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承租人得否另行將租賃標的物轉租予他人或交付予他人使用。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爭點在於承租人得否另行將租賃標的物轉租他人或交付予他人使用,以及占有連鎖理論之相關爭議。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顏台大編撰,頁 70 以下。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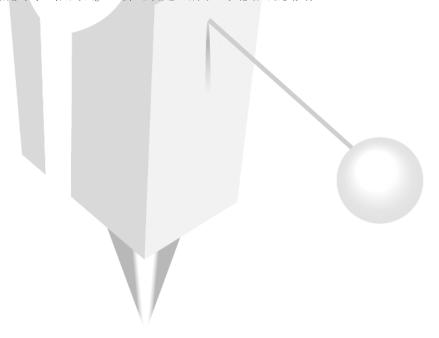
本題爭點涉及承租人得否另行將租賃標的物轉租予他人或交付予他人使用,以及占有連鎖理論之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 (一)甲得向丁主張無權占有,請求丁返還 B 車予甲
 - 1.甲乙間成立 B 車之租賃契約已如題示。又乙將 B 車再行出租予丁,依債之相對性原則,丁自得以其與乙之租賃契約,對乙主張有權占有 B 車。
 - 2.惟依民法§443I 之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查依題示甲乙間之租賃契約並未約定乙可以將 B 車轉租予他人,故乙之轉租係屬違法轉租。今因乙轉租 B 予丁係屬違法轉租,則丁自不得援引占有連鎖理論對甲主張有權占有,且本於債之相對性,丁亦不得以乙丁間之租賃契約對抗甲,甲自得依民法§767 向丁主張所有物返還。
 - 3.又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違法轉租予他人,本屬承租人之義務,今乙違法將 B 轉租予丁,甲自得向乙主張租賃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亦或依8443II 規定終止租約。

104 高點檢事官偵實組 · 全套詳解

(二)甲不得向丙主張返還 A 車

- 1.承租人得否將租賃標的物無償出借予他人使用,法無明文,有認為承租人既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他人(\$ 443 參照),舉重以明輕自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出借他人。惟\$433 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承租人既已就第三人導致租賃物毀損滅失一事負無過失擔保責任,故解釋上似無必要否定承租人將租賃物無償借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之效力。
- 2.雖租賃契約具有一定之屬人性,出租人多不願承租人將租賃物交予他人使用,惟現行法§443僅就轉租一事例外予以規定其效力,就承租人出借租賃物予他人一事則未予以明定其效力,是故管見以為,除非租賃契約特約禁止承租人將租賃物借予他人使用,否則現行法並未禁止承租人將租賃物交予他人使用,僅承租人因此依§433負較重之無過失擔保責任。
- 3.乙丙間之使用借貸契約,於乙丙合意並交付該 A 車予丙時,即生效力,不因乙有無事先得甲之同意有別。惟租賃契約(指甲乙間)並不禁止承租人將租賃物交予他人使用已如前述,故丙得主張占有連鎖理論,對甲主張有權占有,甲不得請求丙返還 A 車,且乙將 A 車交予丙使用一事亦未違反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甲僅得於丙造成租賃物毀損滅失時,依民法¥43 條之規定,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